

水产与生命学院实验室工作人员安全责任书

为保证教师、学生（研究生、本科生及提前入校的准研究生等）或短期临时实验人员等在实验室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维护学校和学院的整体安全，防止发生事故，根据学校要求，实验室负责人须与其负责的实验室内工作的每个成员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一、实验室工作人员的责任

1. 认真参加学校及学院组织的安全培训和考试，未参加安全培训或考试不合格者不能进实验室开展实验；
2. 接受实验室负责人的安全教育及操作培训，知晓本课题组和自己的实验工作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及相应防范措施；
3. 认真执行国家各项安全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和学院相关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1)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实验；
 - (2) 实验进行当中不离开实验室；
 - (3) 不私自改接电路和电线；
 - (4) 不向下水口倾倒有害、有毒、有刺鼻气味的废液；
 - (5) 规范使用管制类试剂（易制毒、易制爆和剧毒品等）；
 - (6) 不在楼道及其它安全通道放置杂物；
 - (7) 配戴必要的防护器具（实验服，防护眼镜、防护手套等）。
 - (8) 不在学习室或实验室内烹煮或进食，不留宿学习室或实验室等。

4. 承诺熟悉学校、学院及所在课题组的各项规章制度，若因违规操作而发生安全事故，愿意接受课题组、学院和学校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其他经双方约定的内容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另一份交水产与生命学院实验管理中心备案。

实验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实验室工作人员：（签字，可多位）

年 月 日